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6号）批复，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发行人”、“公司”或“上市公司”）向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362,049,857元的注册申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涉及的简称具有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年3月20日），本次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39.14 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9.20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15%，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204.9857 万元，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250,124 股，即以拟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36,204.9857 万元除以发行底价（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对应的股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的孰低值。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9,235,96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2,049,828.00 元，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6 号）的相关要求，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9,250,124 股（含本数），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9 名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以及向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5,000	102,900,000.0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1,783	74,549,893.6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3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7,959	44,999,992.80	6
4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959	44,999,992.80	6
5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65,306	29,999,995.20	6
6	苏州新苏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204	19,999,996.80	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204	19,999,996.80	6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6,938	13,599,969.60	6
9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胜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612	10,999,990.40	6
合计		9,235,965	362,049,828.00	-

(六)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2,049,828.00 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4,786,294.00 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 17,741,847.58 元，其中以自有资金支付 2,955,553.58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263,534.00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七) 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监管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获配投资者在限售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批准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系列议案。

2、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调整议案，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3、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系列议案。

4、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调整议案，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5、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调整议案，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6、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调整议案，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2025年12月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20次审议会议及其会议结果，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事项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6号）。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文件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共向 505 家机构和个人送达认购邀请文件。

2026年3月19日，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共计 48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20 家（已剔除关联方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未剔除重复机构）；基金公司 71 家；证券公司 43 家；证券子公司 13 家；保险机构 28 家；QFII 机构 30 家；信托机构 4 家；理财公司 3 家；其他机构 247 家；个人投资者 26 位。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至上交所至申购报价开始前，主承销商收到共计 20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过程均经过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见证。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保险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	上海铭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	其他	上海齐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其他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其他	上海济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其他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	其他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其他	苏州新苏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其他	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其他	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个人	杨波
12	个人	田万彪
13	个人	吴云
14	个人	张凌木
15	个人	俞逸修
16	个人	倪政顺
17	个人	孙长富
18	个人	徐秀龙
19	个人	严佳炫
20	个人	丁志刚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亦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 9:00-12:00，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11 家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主承销商核查确认，11 家认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外）。有效报价区间为 39.14 元-46.50 元，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总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50	4,500	是	是
2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 胜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50	1,100	是	是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15	5,400	不适用	是
4	苏州新苏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40.03	2,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总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合伙)				
5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1	4,500	是	是
		39.18	5,000		
6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1.10	3,000	是	是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16	1,340	不适用	是
		39.36	1,360		
8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医药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14	1,100	是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88	2,000	是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7	6,320	不适用	是
		39.21	10,290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19	1,100	不适用	是
		39.99	5,680		
		39.20	16,462		

(三) 本次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与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9.20 元/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9,235,96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2,049,828.00 元。

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9 家，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

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5,000	102,900,000.0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1,783	74,549,893.60	6
3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7,959	44,999,992.80	6
4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959	44,999,992.80	6
5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65,306	29,999,995.20	6
6	苏州新苏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204	19,999,996.80	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204	19,999,996.80	6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6,938	13,599,969.60	6
9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胜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612	10,999,990.40	6
	合计	9,235,965	362,049,828.00	-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

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苏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胜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参与认购。其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

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5个等级。

本次奥浦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风险等级界定为R4（中等风险），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4（积极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奥浦迈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4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6	苏州新苏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胜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9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其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六）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七）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八）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向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362,049,828.00 元，发行股数为人民币普通股 9,235,965 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17:00 时，本次发行获配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81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主承销商收到获配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362,049,828.00 元。

2026年3月31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4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82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35,96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9.2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2,049,828.00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786,294.00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17,741,847.58元，其中以自有资金支付2,955,553.58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63,534.00元，扣除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2,955,553.58元后，增加股本人民币9,235,965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35,072,015.42元。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等程序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以及《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法规规定。

（九）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主承销商核查：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5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编号：2025-112）。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编号：2026-004）。

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四、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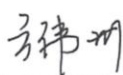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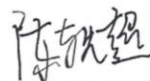


朱健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方伟州



陈轶超



靳宇辰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